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办发〔2019〕8号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办公室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提高项目建设 行政审批效能的十七条意见》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党（工）委（党组）和管委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党工委和管委，工委区委各部委，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区直属企业：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提高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效能的十

七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办公室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提高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效能的十七条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缩短办事周期，促进项目尽快尽早落地和建设，在学习借鉴深圳、上海、杭州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坚持先行先试、善作善成，按照“可减必减、可放必放，应批快批、应办快办”的原则，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 8 个方面 17 条意见。

一、积极推行“拿地即开工”建设模式

1. 允许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前，按审批程序准备报批材料，各职能部门在容缺土地手续的情况下，出具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的各类审查意见，若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原模拟审查意见即视为正式审批意见，实现“拿地即开工”（具体流程见附件 1）。2019 年 4 月底前出台实施办法，5 月份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字体加粗的为牵头单位，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 2，下同）

2. 实行工业标准地出让办法。加快推进土地储备整理工作，实现工业用地成方连片。在完成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的区域评估基础上，根据地块所在区域的产业类型，制定每宗工业用地的投资强度、规划指标、建筑容积率、能耗指标、产出效益等一系

列标准和出让条件，带地一起出让。项目方拿地后，原工业用地出让时的标准即视为正式审批意见。建成投产后，相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2019年4月底前出台实施办法，年内完成试点。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大功能区、区招商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局、环保分局、区气象局

二、优化整合项目建设审批环节

3. 将现行的社会投资类项目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的 27 个审批环节，优化整合为 17 个（环节优化情况见附件 3，新社会类建设项目流程图见附件 4）。将现行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的 32 个审批环节，优化整合为 21 个（环节优化情况见附件 5，新社会类建设项目流程图见附件 6）。2019 年 4 月开始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4. 规范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密切关注上级赋权进展、相关政策调整等，动态调整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清单。主动收集、回应项目方诉求，定期分析研判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对审批服务流程和事项进行优化整合、压缩办理时限。2019 年 4 月开始实施。

责任单位：工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三、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5. 各部门、单位对行政审批事项逐一甄别，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外，凡是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申请人书面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后，行政审批部门即可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简化审批要件和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一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2019年4月底前正式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由各部门、单位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甄别并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四、实施“证照合办、准入即准营”

6. 为解决“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问题，将企业经营涉及的42种前置或后置许可进行梳理整合，申请人到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由区行政审批局内部流转、专人通办，实现一窗收件、照证同发、准入即准营。2019年4月底前制定方案并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五、打通项目建设审批流程突出“堵点”

7. 改变审批部门内部“多头审批、重复流转”现状，结合机构改革，部门承担的审批职能尽量向一个科室集中。对由同一个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并面向社会公布，一个科室对外受理申请、反馈结果，实现打包审批、集成服务、限时

办结。2019年4月开始实施。

责任单位：**工委编办、各相关部门**

8. 改变“各类评估、评审、测绘事项由项目方分头办理”的现状，实施“多测合一”“多评合一”，由一个部门牵头办理。其中，“多测合一”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多项测量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统一测绘、分类报告、一次收费”；“多评合一”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接受建设工程项目“多评合一”业务咨询，通过沟通协调确定项目评估类别，组织协调各项技术评估编制，开展技术评估报告的并联审批。2019年4月开始实施。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环保分局**

9. 改变“部分审批事项需现场踏勘前置影响办事效率”的现状，对现有需现场踏勘的95项审批事项，按照“凡非法定要求的现场踏勘一律取消、可踏勘可不踏勘的一律取消、能调整成告知承诺方式的不再现场踏勘、能事后踏勘的不再事前踏勘”的原则进行甄别、实施，最大限度提供便利。已确定的第一批取消6项和告知13项(具体情况见附件7)，2019年4月底前正式实施；剩余其他事项，2019年6月底前完成甄别并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10. 除桥梁外其它所有市政工程，除学校、幼儿园、医院外

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筑工程，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提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8），不再需要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019 年 4 月开始实施，并逐步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

六、扎实开展项目批前辅导服务

11. 建立顺畅的项目信息联动传递机制，项目方与管委（区政府）签订建设（投资）协议后，项目服务单位须将项目信息即时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项目专办员进行辅导，一次性告知报送材料清单，明确各类材料技术要求、制定个性化审批方案等，由项目专办员负责组织提报相关材料。2019 年 4 月开始实施，批前辅导服务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招商中心、各招商单位

七、推进智能化审批服务改革

12. 提高“一网通办”水平，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已划转事项涉及的 21 个专网（国家级 10 个、省级 7 个、市区级 4 个，具体情况见附件 9），未划转事项涉及的 16 个专网（国家级 8 个、省级 4 个、市区级 4 个，具体情况见附件 10），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单位主动对接，依托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实现各类审批业务“一个平台”数据共享、信息互认，解决项目审批

中信息重复提报、材料多头申报等问题，持续优化现有在线政务服务平台。2019年上半年初步完成。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

13.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代码作为项目全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实现“一码通办”。各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必须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交换至“一个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2019年6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14. 优化整合各部门现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移动终端，进一步推进通用政务和公共服务统一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APP）建设，实现民政、卫健、人社、医保、住保、户籍、车驾管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通过该APP网上办理。通过加强宣传、开展代办、鼓励中介服务等方式引导服务对象网上报批，2019年网上办结率达到80%。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

八、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15.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审批与信用记录、信用监管联动机制，推动行政审批平台与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商事

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实施联合奖惩提供大数据支撑。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让失信企业或个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2019年6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16. 强化行政审批服务监督管理。结合机构改革，明确区行政审批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许可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中的职责，制定相应监管措施监督企业履行承诺。建设“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对审批服务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实现审批、监管、执法无缝对接。建立纪委监委、工委管委督查部门联合监管体制，完善网上电子监察督查系统。

责任单位：**工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督查考核中心**、**管委督查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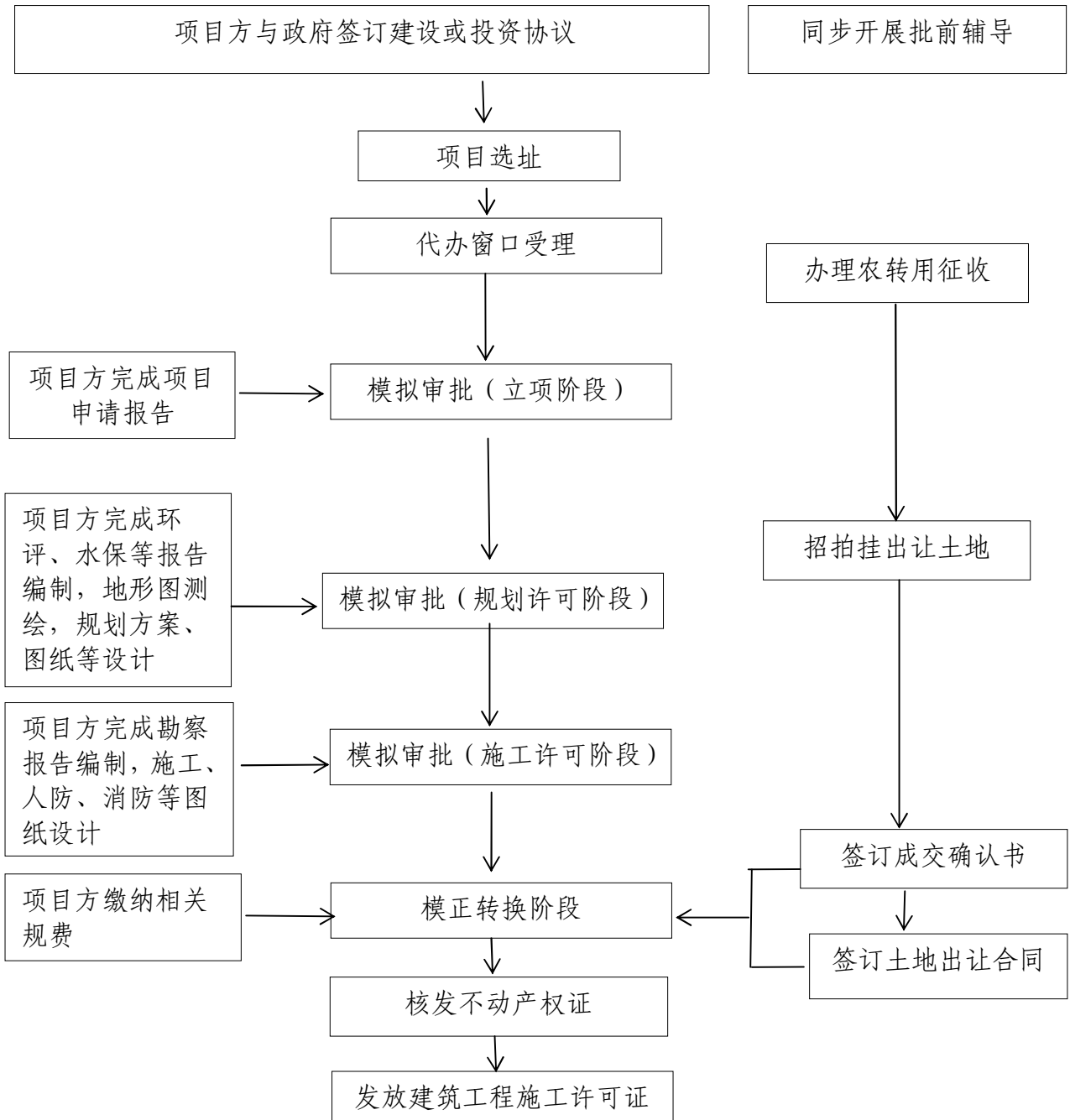
17. 本意见实施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1. 社会投资类项目“拿地即开工”推进流程图
2. 十七条意见责任分工
3.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优化整合情况

4. 新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5. 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优化整合情况
6. 新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7. 审批事项现场踏勘环节调整优化列表（第一批）
8.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9. 已划转事项专网统计情况
10. 未划转事项专网统计情况

附件 1

社会投资类项目“拿地即开工”推进流程图



模拟审批与土地前期手续同步推进,利用土地成交后办理不动产权证前的时间,同步推进模拟批复转换正式批复,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2

十七条意见责任分工

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其他责任单位
第 1 条	区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各大功能区、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环保分局、区气象局】
第 2 条	区发展改革局	各大功能区、区招商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局、环保分局、区气象局
第 3 条	区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环保分局、区气象局】
第 4 条	工委编办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第 5 条	区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工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气象局、环保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
第 6 条	区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环保分局】
第 7 条	工委编办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工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区气象局】

第 8 条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环保分局
第 9 条	区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第 10 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第 11 条	区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中心、各招商单位
第 12 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工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工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医保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环保分局、区气象局、市消防支队黄岛大队、市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
第 13 条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
第 14 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部门【主要有：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医保局、环保分局、区气象局】
第 15 条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 16 条	工委编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	区督查考核中心、管委督查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 17 条		

附件 3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优化整合情况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同步办理，由 3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2.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 2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3.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城市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备案同步办理，由 2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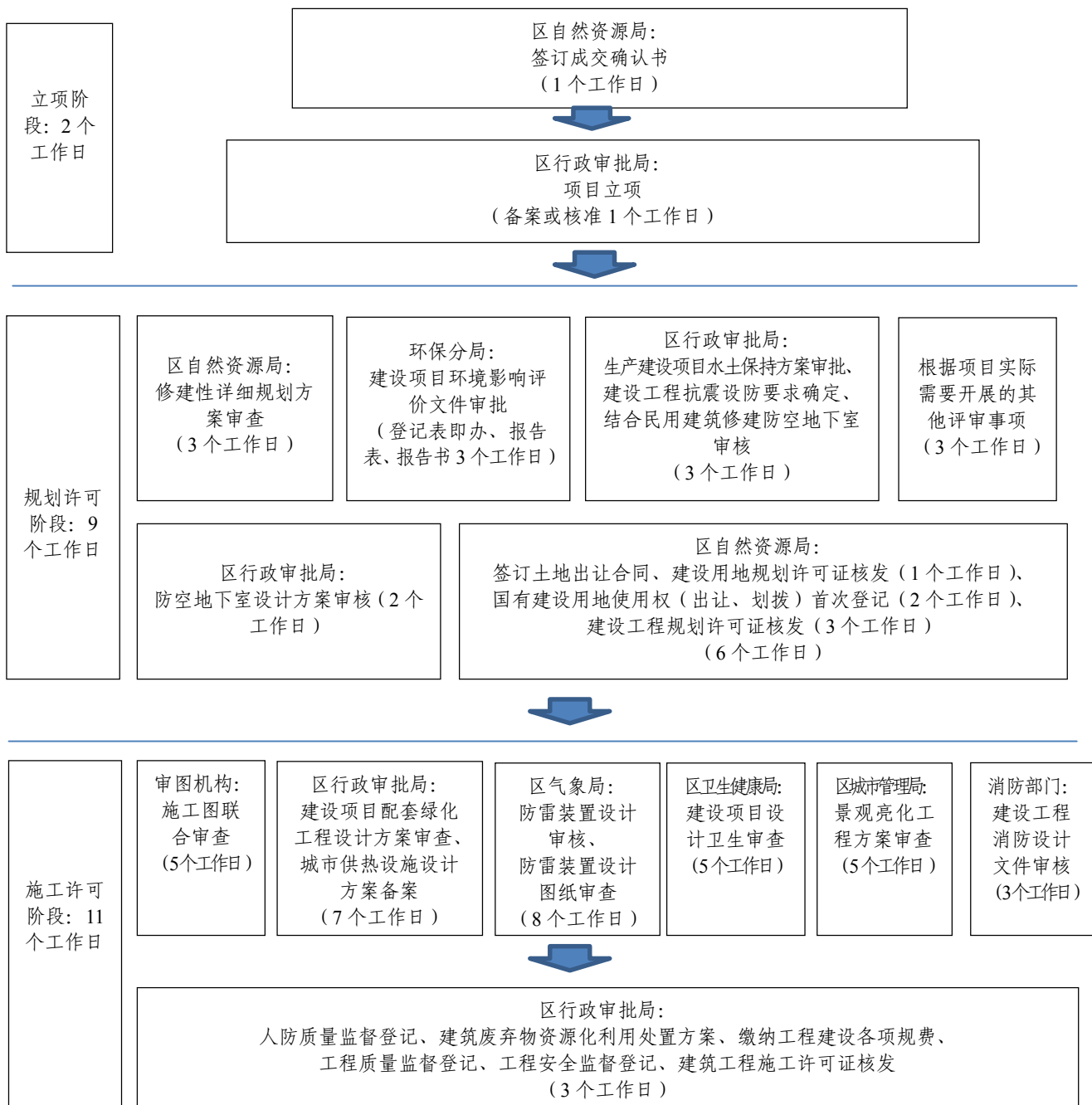
4. 防雷装置设计图纸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合并办理，由 2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5. 人防质量监督登记、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并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和缴纳工程建设各项规费同步办理，由 6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6. 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附件 4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部门审批 22 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项目方准备材料等时间)，用地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委托中介机构做好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附件 5

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优化整合情况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同步办理，由 3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同步办理，由 3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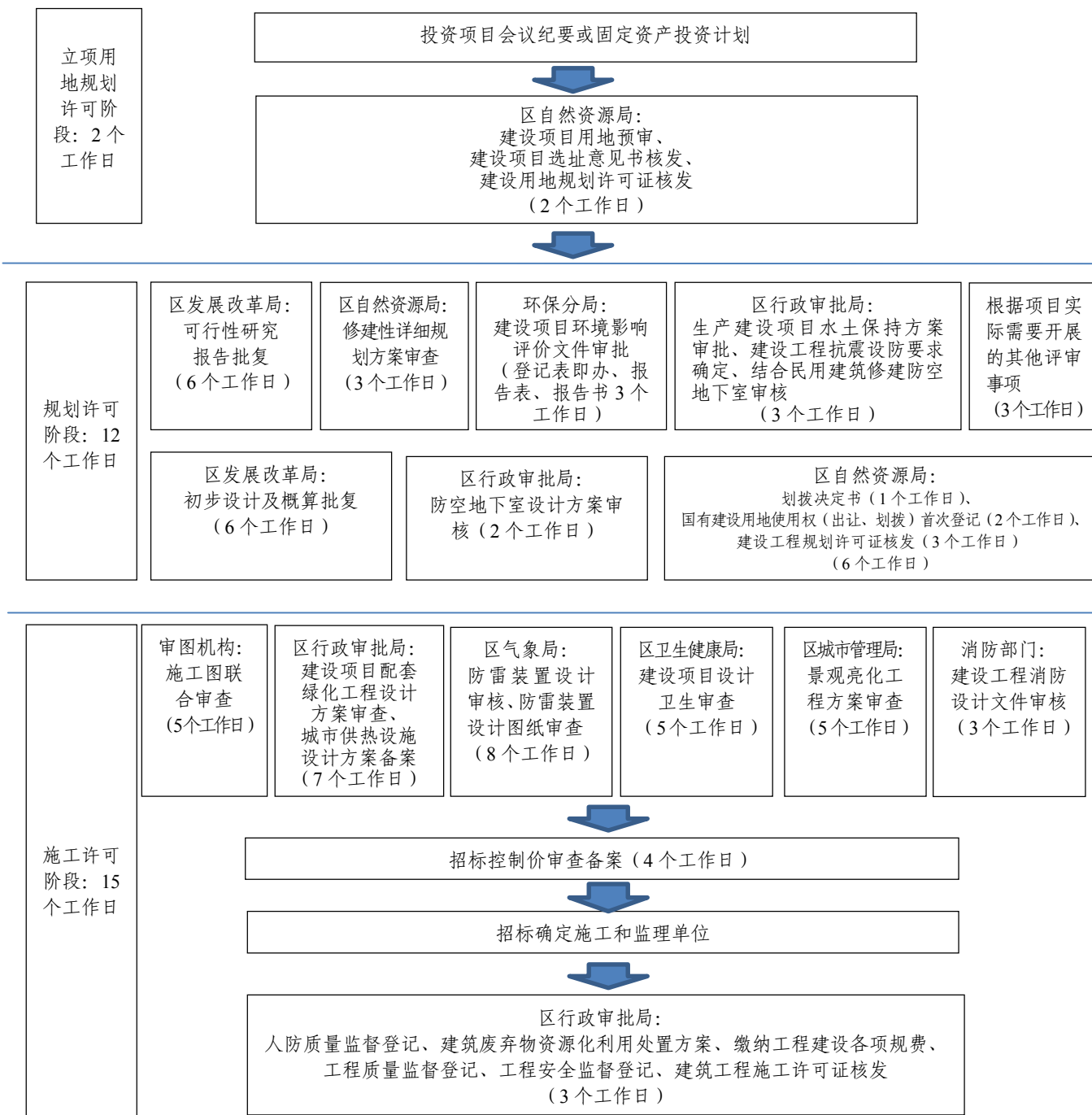
3.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城市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备案同步办理，由 2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4. 防雷装置设计图纸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合并办理，由 2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5. 人防质量监督登记、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并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和缴纳工程建设各项规费同步办理，由 6 个环节变为 1 个环节。

附件 6

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部门审批 29 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项目方准备材料等时间)，用地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委托中介机构做好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附件 7

审批事项现场踏勘环节调整优化列表（第一批）

序号	审批监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取消现场踏勘
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取消现场踏勘
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取消现场踏勘
5	区民政局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取消现场踏勘
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取消现场踏勘
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9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0	区发展改革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不改变仓库位置的变更）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小作坊登记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2	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取消现场踏勘
13	区应急局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4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5	区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延续、变更、注销）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7	区发展改革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8	区发展改革局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19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备案	现场踏勘调整为申请人承诺

附件 8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分别于____年____月委托_____单位进行了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绿建、消防、人防等均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企业共同承担因该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因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手 机：	手 机：	手 机：

年 月 日

附件 9

已划转事项专网统计情况

序号	专网规范名称	专网级别(市、省、国家)
1	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云平台	国家级
2	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国家级
3	木材运输管理系统	国家级
4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国家级
5	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	国家级
6	全国林木种苗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级
7	全国文化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国家级
8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国家级
9	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国家级
10	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互联网)	国家级
11	山东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省级
12	山东省道路运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省级
13	山东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 省级	省级
14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省级
15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	省级
16	生育登记服务及生育证办理系统	省级
17	山东质检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	省级
18	青岛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市级
19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	市级
20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区级
21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业务应用系统	区级

国家级 10 个，省级 7 个，区市级 4 个。

附件 10

未划转事项专网统计情况

序号	专网规范名称	专网级别(市、省、国家)
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国家级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	国家级
3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国家级
4	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	国家级
5	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国家级
6	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	国家级
7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国家级(公安网)
8	边境管理区通行系统	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内网
9	山东农机监督管理系统	省级
10	山东省动物检疫信息系统	省级
1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省级
12	山东省乡医执业管理系统	省级
13	青岛市农药监管信息化平台	市级
14	青岛固废监管平台	市级
15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区级
16	收发文系统	区、局级

国家级 8 个，省级 4 个，区市级 4 个。

